



緊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2.375元，授予之購股權只會在行使後入賬。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式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加權平均價為港幣0.561元。計算加權平均值所用的假設值如下：

無風險全年息率	4.37%
預計年期	10年
全年波幅	44.90%
預計每股股息	港幣0.094元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期限制及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允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且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會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構成嚴重的影響，因此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持有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所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 & H Co., Ltd.	382,850,000	57.35%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72,150,000	10.81%
崔奎琬(附註1)	455,000,000	68.16%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45,318,000	6.79%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2)	45,318,000	6.79%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附註3)	45,318,000	6.79%

附註：

- (1) 崔奎琿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及其兩名子女崔有鎮女士及崔守鎮女士持有 C & H Co., Ltd. 已發行股本約 76.21%，而崔奎琿則實益擁有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100%。本公司認為崔奎琿被視作擁有 455,000,000 股普通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8.16%。
- (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為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的基金經理人。
- (3)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因其間接擁有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的 33.33% 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已登記的主要股東持有 5% 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現時或以往並無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總裁及行政總監  
閔喆泓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